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案字號：高市社局一證1000015924 號

郵政劃撥：0451980-7

會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十六號九樓

電話：3224315

傳真：3224390

聯絡人：許秀蘭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高市慈善總會(108)樹字第 02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助學金申請辦法、助學金申請表、助學金承諾書各乙份

主旨：陳請 貴局惠予協助高中職日夜間部之經濟弱勢家庭高中職生
申請本會港都聯合助學方案(詳如說明)為祈。

說明：

- 一、本會港都聯合助學服務方案迄今已實施 23 年，係獎勵設籍於本市之經濟弱勢邊緣家庭高中職以上學子，長期提供助學金，使學子順利完成最高學業。除此，並輔以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小家關懷網絡、證照獎勵金…等多元化策略，期提升助學生未來就業之競爭力。
- 二、本學期港都聯合助學金申請，自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惠請 貴局協助轉發本市高中職學校(含進修學校)，申請辦法如附件一~三。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幹事會

理事長蘇金樹

教育局



10832276300

裝

訂

線

圖說藏書

附件 1、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申請辦法

108.03.05 修訂

一、緣起：

傳統獎助學金屬短暫式、單次性的經濟協助，對於家境清寒學生之家庭脫離貧窮實質效益尚待評估。根據社會救助實務研究指出，要累積清寒家庭之脫貧能量，「提昇學歷」是最明顯也是最具效益的管道；此外，為了讓家境清寒學子不再視慈善單位之救助為當然，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改變傳統單純補助給錢的救濟方式，實施「權利義務對等」之精神，規定接受清寒助學金補助學生每學期必須從事一定時數社區服務工作，藉以培育學生「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知恩、感恩的心，並於完成學業自立時能回饋社會，幫助更多經濟弱勢家庭學子。

二、目的：

- (一)提供高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中職學生助學金，每人每學期一萬元，鼓勵清寒學生繼續升學不因家庭因素而中輟。
- (二)透過社區服務提升人際溝通、團體合作的能力，並使助學生了解「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精神。
- (三)針對高中職以上助學生提供職場體驗平台，累積助學生的職場經驗，增進未來就業軟實力及職場競爭力。

三、助學金金額及義務：

(一)助學金金額：

- 1. 高中職生以上：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

(二)助學金義務：

- 1. 高中職生以上：每學期應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

※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至少 10 小時需於本會或助學單位完成服務。

- 2. 高三學生社區服務時數可因考試得以延後至次學期繳交，但未完成時數仍會持續累積。
- 3. 助學生其餘義務如承諾書。

四、申請辦法：

(一) 補助對象：

1. 設籍高雄市家境清寒且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以上之學生。
2. 非低收入戶子女、非中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子女。
3. 未接受其他單位持續性補助。
4. 公立高中職：各科及總平均成績及格者。
5. 私立高中職及夜校生：各科及總平均成績且全班前十五名者。

(二) 應備文件：

1. 本會申請表(附件一)。
2. 本會承諾書(附件二)。
3. 全家戶口名簿。
4. 107 年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07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5. 上學期成績單、獎狀及證照等文件。
6. 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相關文件。

(三) 申請步驟：

1. 至本會官網—助學專案公告下載相關表單。
2. 各校轉介符合補助對象條件者，備妥應備文件。
3. 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將文件寄至：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北平二街 16 號 9 樓

收件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助學社工

(四) 審核單位：

1. 初審：本會承辦社工至申請學生家中進行訪視調查。
2. 複審：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審核小組。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港都聯合助學委員會決議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 2、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申請表(請字體整齊)

學生姓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就讀學校		就讀年級		科系	
家裡聯絡電話		學生聯絡手機			
		家長聯絡手機			
e-mail		LINE		臉書名稱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家人姓名	稱 謂	年 次	職 業	月 收 入	請貼正式照片 二吋半身照片

1~3 題請學生自行填寫

一、家庭遭遇困境(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

二、自己為困境所做的努力(請就學業、生活、與家人關係等方面簡單敘述):

三、家庭需本會協助之處(除助學金外)(請詳述):

四、轉介單位(人)意見:

轉介單位(人)簽章:

申請學生簽名:

學生家長簽名: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本申請書資訊僅用於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 同意 ☐ 不同意 將個人資料進行相關社會福利(低收入戶)查詢。

附件 3、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

承 諾 書

107.09.17 修訂

本人_____經貴會審核符合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茲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壹、本人同意遵守貴會訂定之清寒助學金申請辦法及審核作業規定，權利義務如下：

1. 權利：國小生、國中生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高中職以上每學期補助學雜費新台幣壹萬元整。

2. 義務：(1)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參與社區服務 30 小時，社區服務項目以公益為主，由接受服務單位協助登錄社區服務之情形。

※高中職以上學生每學期需於貴會或助學單位完成服務至少 10 小時。

(2)本人之社區服務時數證明於每學年度之6/15 與 12/15 截止日期前完成社區服務並將證明繳回貴會，逾期者將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3)高中職以上學生務必參加貴會所提供之相關研習課程(如：理財、職涯探索等)，一學年至少 6 小時，違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4)本人務必每學期出席港都聯合助學暨展翅工程服務方案相見歡活動，違者將取消助學金續領資格。

貳、貴會補助之學雜費不得挪作他用，經查確有挪用之情事，貴會得要求全額追繳助學金。

參、本人應積極配合貴會舉辦之活動，不得有損害貴會名譽之行為(如惡意散撥謠言等)。

本人若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貴會得註銷本人清寒助學金請領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

立 書 人：

身份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